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常见问答

(2022 年 1 月)

一、关于科技奖励导向的问题

1.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导向是什么？

答：发挥党和政府作为重大科技创新领导者、组织者的作用，用好科技奖励“指挥棒”，引导重大创新平台、高端人才团队聚焦重大任务开展研发攻关与转化应用，构建研、用、奖一体的完整体系，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

2.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和上年度相比主要有哪些改革或主要变化？

答：①突出重点领域；②注重落实提名者主体责任和科研诚信建设；③填报系统发生变化，提名时间更加细化，提名程序更加规范；④进一步完善提名规则，精简提名材料，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等。

3.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重点领域有哪些？

答：①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②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或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③“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海洋强省、科技强农等“六条跑道”；④聚焦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助推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标志性成果。

4.推动提名者履行主体责任具体有哪些做法？

答：①发布《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者主体责任的通知》，预留 2 周时间，要求提名单位落实前置审核、论证遴选、提名公示、研究决定等程序，形成的相关材料作为提名重要材料需上传系统；②省科技厅将对提名者的提名材料质量、提名成果获奖情况、提名奖项类别符合情况、履行科研诚信责任等相关情况开展跟踪评估。

5.科研诚信建设方面有哪些强化？

答：①深入落实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加强形式审查、提名者审核、提名材料抽查等环节，对发现科研诚信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②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将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评审结果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等纳入请托行为；③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及开展其他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正性活动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对有关提名者、成果完成单位、成果完成人、中介机构等纳入科研诚信记录，视情予以公布。

二、关于提名通知、规则等问题

6.填报系统有哪些变化，提名时间和程序如何安排？

答：填报人填报系统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提名者审核系统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

提名时间和程序具体如下：①提名系统开通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12 时；②填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7 日 18 时，即填报人需完成成果登记、完成单位公示等操作，通过“浙江政

务服务网”填报材料并提交到提名单位；③提名者审核截止时间为3月21日18时，提名者开展前置审核、论证遴选、提名公示、研究决定等工作，期间可进行退回修改操作，但不再受理新增提名；④需签名、盖章的提名材料上传截止时间为3月24日18时。请提请做好时间安排。

7.提名成果降级评审方式有何调整？

答：提名成果如同意降级评审只能降一级评审。

8.论文专著及知识产权等支撑材料时间期限有何调整？

答：①自然科学奖成果，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原则上应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开发表2年以上（即2019年12月31日前）。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授权时间在提名截止时间前。成果近三年取得经济效益或进行推广应用的时间要求不变，为2018、2019、2020三个年度。③科技进步奖重大工程类成果、社会公益类成果和软科学研究类成果的通过验收、实施、完成并经工作验证等时间，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9.如何作为“应急攻关重大标志性成果”申请放宽提名材料时间限制？

答：“应急攻关重大标志性成果”是指在进口替代、疫情防控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比如纳入省科技厅“倒逼清单”“引领清单”“替代清单”“转化清单”等四张清单成果。需先在填报系统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能列入。

10.被提名为浙江科技大奖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浙江科技大奖是我省对标国家科学技术最高奖设定的我省科学技术最高奖项，每年不超过2项，2019、2020年度分别授予李兰娟院士、张建锋（团队）、潘云鹤院士等。被提名为浙江科技大奖除了要符合《奖励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和《提名规则》相关要求，还应遵循“社会公认、行业翘楚、宁缺毋滥”的原则，原则上被提名者主要成果技术水平应达到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水平。

三、关于提名材料填写的问题

11.与往年相比，提名材料方面有哪些变化？

答：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有关做法，精简部分提名材料。

①涉及工作单位为国外单位的，若无公章可出具说明；②经济效益审计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四技合同等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再要求必须提交；③完成单位使用其他单位知识产权，除提供实施许可、转让证明以外，也可提供知情同意证明。

此外，《应用证明》新增应用单位“诚信承诺声明”（应用单位承诺提供的应用证明内容真实有效，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并要求单位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经济效益还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12.代表性论著、主要知识产权等“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如何理解？

答：省科学技术奖实行诚信承诺制度，论文专著、知识

产权和标准规范等需取得知情同意，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不要求必须提交。但如发生异议、信访，或形式审查、提名材料抽查等发现问题，则需提交完整的存档备查材料。

13.提名书中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部分，完成单位和非完成单位的填写内容有什么区别？

答：完成单位的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是直接效益，非完成单位的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是间接效益。

14.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完成人是否必须是提名书所列代表性论著或主要知识产权的作者（发明人）？

答：省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自然科学奖成果的完成人必须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技术发明奖成果的完成人必须是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发明人，科技进步奖成果的前三名完成人应是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或代表性论著的作者。

15.在填写科技进步奖提名书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新增应用量应该怎么区分？

答：应用量指主要完成单位近3年（2018、2019、2020年度）推广应用该成果的数量。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成果重点填写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新增利润。社会公益类成果重点填写应用量，比如医学成果的应用本技术病例数，农业成果的应用本技术推广面积或推广数。

四、其他常见问题

16.被提名成果名称和完成人与成果登记证书不一致可以吗；成果登记需要多长时间，最迟何时完成？

答：成果名称和完成人可以不一致，但成果主要内容应相符。成果登记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选择“部门服务（省科技厅）”“业务类型（科技服务）”“科技成果登记”，点击“在线办理”开始填报，审核通过后公示 15 天，在提名结束前完成即可。

17.成果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立项，尚未通过验收，可以被提名吗？

答：可以通过阶段性成果的形式被提名。

18.提名规则里所指“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能再提名，主要包括哪些？

答：主要是指财政资金支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如各省（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军工类科技奖。不包括国家部委所属单位设立的社会力量奖（如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以及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奖（如宁波市科技奖）。

19.从未报过奖的企业，应该如何准备报奖？

答：省科学技术奖支持企业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不支持自荐，企业可通过所属地市、县（市）科技局提名报奖。可参加省科技厅或地方科技局组织的科技奖励培训，或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提名通知及附件，了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情况。

企业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gov.cn>”，

选择“部门服务（省科技厅）”“业务类型（科技奖励）”“省科学技术奖提名”，点击“在线办理”开始填报，并按要求组织提名材料报奖。

20.今年的提名培训何时开展？

答：培训方案完善后计划将以分片区培训或线上培训的方式，在春节过后适时开展。

21.几名专家可以提名 1 项成果，每位提名专家每年可以提名几项成果？

答：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成果第一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或获奖团队第一人可以独立提名；②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须 3 人联合提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成果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独立提名或与他人联合提名省科学技术奖成果 1 项。

专家提名的，需在提名前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填写《专家提名申请表》，由提名专家签字后，将 PDF 扫描件上传“浙江政务服务网”。经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专家提名。

22.对提名专家的学科有哪些要求？

答：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因此，《专家提名申请表》中，责任专家所填的二级学科与成果二级学科必须相同。

23.专家提名成果在评审环节有加分吗？

答：没有，专家提名成果和单位提名成果只是提名渠道不一样，评审标准是一致的。

24.提名书“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如何界定？

答：“工作单位”指成果完成人被提名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指成果完成人参与本项工作时所在的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则只能填写一个对成果完成贡献最大的单位作为完成单位。

25.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有什么区别？

答：技术发明奖成果，主要在技术原理、技术方法上有新突破，并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形成的技术或者产品与原有的技术或产品有实质性的区别，强调先进性、创造性。

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成果，主要在原有技术上的发展和改进，或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强调系统集成上的创新。

比如：动植物新品种成果被提名时，一要看育种技术上是否采用独特的方法手段，二要看品种农艺性状是否具有与原来品种所不具备的独特农艺性状，如果育种技术是前人所未有采用过的或者品种具有独特的农艺性状则可以提名技术发明奖，如果只是品种农艺性状的改良则提名科技进步奖。